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0973288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 <b>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0973288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b>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b>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br>（三） <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br><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br>（五） <b>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b> |

|  |  |
|--|--|
| <p>股份的活动。</p>  | <p>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p>  | <p>本条删掉</p> <p>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p>   |

|  |   |
|--|---|
| <p>易；公司不得修改本条的规定。</p>  | <p>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p>  |
| <p>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p>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b>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b>并说明原因。</p>  |
|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除上述事项以及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的情况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p>   |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b>除上述事项以外</b>，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p>  |
| <p>第九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br/>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第九十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br/><b>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p>   |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p>  |

|  |  |
|--|--|
| <p>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 <p>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期限未</b>满的。</p> <p><b>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b></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b>行政处罚</b>；</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b>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b>；</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b>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b>。</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b>第一款</b>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b>第一款</b>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p> |
|--|--|

|   |  |
|---|--|
|   | 过三个月。  |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p> <p>11、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p> <p>11、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b>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b></p> |

|  |  |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b></p> |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 <p>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